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16007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45 期) 2026 年第 125 号,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主体。
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清溪星梦电子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的 “U-Spring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 抽检基本情况: 东莞市清溪星梦电子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销售的“U-Spring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日期: 2026 年 05 月 30 日), 溴酸盐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核查, 东莞市清溪星梦电子商贸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擅自变更登记事项及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6-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变更登记地址。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整改报告》：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认为此次溴酸盐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该批次产品在生产过程或配送过程中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9日

